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6-085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石东方，股票代码：300434）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石东方；证券代码：300434）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督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补充及完善相关文件后再申请复牌。

201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6年9月23日至10月10日期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陆续提交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1日